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有待插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信箋]

[草稿]

[日期]

致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一至第三節內。

貴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0。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0。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主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7,130	236,844	261,112	104,499	115,072
銷售成本	7	(151,609)	(151,034)	(160,654)	(64,739)	(69,489)
毛利		75,521	85,810	100,458	39,760	45,5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7,769)	(16,731)	(18,263)	(7,342)	(8,010)
行政開支	7	(17,031)	(23,199)	(26,275)	(10,968)	(20,761)
其他收入	9	718	835	1,018	372	163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631	(291)	(594)	(52)	230
營運溢利		42,070	46,424	56,344	21,770	17,205
財務收入	9	4,255	3,373	444	316	96
財務成本	9	-	(111)	-	-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 的溢利／(虧損)		88	(4)	(2)	(2)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13	49,682	56,786	22,084	17,298
所得稅開支	11	(13,671)	(15,425)	(16,692)	(6,205)	(7,172)
年度／期間溢利		<u>32,742</u>	<u>34,257</u>	<u>40,094</u>	<u>15,879</u>	<u>10,12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一貴公司擁有人		27,885	29,588	34,847	13,711	8,983
一非控股權益		4,857	4,669	5,247	2,168	1,143
		<u>32,742</u>	<u>34,257</u>	<u>40,094</u>	<u>15,879</u>	<u>10,126</u>
貴公司擁有人於年／ 期內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一基本／稀釋 每股收益	12	<u>27.89</u>	<u>29.59</u>	<u>34.85</u>	<u>13.71</u>	<u>8.98</u>

上文呈列的每股收益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32,742	34,257	40,094	15,879	10,12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u>32,742</u>	<u>34,257</u>	<u>40,094</u>	<u>15,879</u>	<u>10,126</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7,885	29,588	34,847	13,711	8,983
— 非控股權益	<u>4,857</u>	<u>4,669</u>	<u>5,247</u>	<u>2,168</u>	<u>1,143</u>
	<u>32,742</u>	<u>34,257</u>	<u>40,094</u>	<u>15,879</u>	<u>10,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785	9,360	10,259	21,325
無形資產		99	141	373	37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09	65	63	60
		<u>10,993</u>	<u>9,566</u>	<u>10,695</u>	<u>21,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006	8,152	8,265	10,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9,899	95,741	47,200	48,172
定期存款	17	–	3,000	7,960	23,258
受限制現金	17	52	53	478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9,297	77,670	93,334	80,185
		<u>168,254</u>	<u>184,616</u>	<u>157,237</u>	<u>162,565</u>
總資產		<u><u>179,247</u></u>	<u><u>194,182</u></u>	<u><u>167,932</u></u>	<u><u>184,324</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105	2,805	–	8
股份溢價	18	–	–	–	105,182
儲備	19	13,052	11,070	4,007	(98,857)
保留盈利		39,928	64,296	91,395	98,052
		<u>56,085</u>	<u>78,171</u>	<u>95,402</u>	<u>104,385</u>
非控股權益		<u>1,836</u>	<u>1,903</u>	<u>3,574</u>	<u>4,717</u>
總權益		<u>57,921</u>	<u>80,074</u>	<u>98,976</u>	<u>109,1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891	5,546	857	4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3,800	98,201	60,148	67,9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35	10,361	7,951	6,848
		<u>117,435</u>	<u>108,562</u>	<u>68,099</u>	<u>74,822</u>
總權益及負債		<u><u>179,247</u></u>	<u><u>194,182</u></u>	<u><u>167,932</u></u>	<u><u>184,324</u></u>
流動資產淨額		<u><u>50,819</u></u>	<u><u>76,054</u></u>	<u><u>89,138</u></u>	<u><u>87,74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1,812</u></u>	<u><u>85,620</u></u>	<u><u>99,833</u></u>	<u><u>109,50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成立。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附註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u>105,19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4,4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95</u>
		<u>6,523</u>
總資產		<u><u>111,713</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
股份溢價	18	105,182
累計虧損	20	<u>(18,646)</u>
總權益		<u><u>86,544</u></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25,169</u>
總權益及負債		<u><u>111,713</u></u>
流動負債淨額		<u><u>(18,64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6,54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3,105	12,818	12,277	28,200	(3,021)	25,179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27,885	27,885	4,857	32,74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27,885	27,885	4,857	32,742
與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19	-	234	(234)	-	-	-
		-	234	(234)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3,105	13,052	39,928	56,085	1,836	57,921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3,105	13,052	39,928	56,085	1,836	57,921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29,588	29,588	4,669	34,25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29,588	29,588	4,669	34,257
與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已付貴集團當時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23	-	-	(4,789)	(4,789)	(4,602)	(9,391)
轉讓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1.2(a)(b)	(300)	(2,413)	-	(2,713)	-	(2,713)
撥入法定儲備	19	-	431	(431)	-	-	-
		(300)	(1,982)	(5,220)	(7,502)	(4,602)	(12,104)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805	11,070	64,296	78,171	1,903	80,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805	11,070	64,296	78,171	1,903	80,074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34,847	34,847	5,247	40,0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34,847	34,847	5,247	40,094
與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轉讓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1.2(c)	(2,805)	(4,863)	-	(7,668)	-	(7,668)
於附屬公司的擁權變動而							
控制權並無變動	26	-	(9,948)	-	(9,948)	(3,576)	(13,524)
撥入法定儲備	19	-	7,748	(7,748)	-	-	-
		(2,805)	(7,063)	(7,748)	(17,616)	(3,576)	(21,192)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4,007	91,395	95,402	3,574	98,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	4,007	91,395	95,402	3,574	98,976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	-	-	-	8,983	8,983	1,143	10,12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8,983	8,983	1,143	10,126
與 貴公司擁有人交易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2(f)	-	-	-	-	-	-
重組之影響	1.2(i)	8	105,182	(105,190)	-	-	-
撥入法定儲備	19	-	-	2,326	(2,326)	-	-
		8	105,182	(102,864)	(2,326)	-	-
於2016年5月31日結餘		8	105,182	(98,857)	98,052	4,717	109,102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805	-	11,070	64,296	1,903	80,074
綜合收益							
期間溢利		-	-	-	13,711	2,168	15,8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3,711	2,168	15,879
於2015年5月31日結餘		2,805	-	11,070	78,007	4,071	95,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4	26,031	40,329	22,321	34,370
已付所得稅		(6,754)	(16,492)	(5,575)	(6,4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77	31,201	16,746	27,90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2)	(1,994)	(414)	(4,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7	325	11	402
購置無形資產		(74)	(83)	(261)	(25)
貸款予關聯方及第三方		(1,000)	(500)	-	-
關聯方及第三方還款		919	2,300	36,400	-
定期存款增加		-	(3,000)	(3,131)	(15,298)
已收利息		103	3,147	5,854	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977)	195	38,459	(19,33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 貴集團當時權益 持有者之股息		-	-	(22,619)	-
已就轉讓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支付予孟女士之對價	1.2 (a)(b)(c)	-	(2,713)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6	-	-	-	-
來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28(f)	1,500	-	-	-
償還關聯方的借款	28(f)	-	(1,500)	-	-
已付關聯方利息	28(f)	-	-	(111)	-
已付[編纂]開支		-	(250)	(5,663)	(8,389)
來自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11,178	9,929	15,207	2,787
償還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12,395)	(8,489)	(7,169)	(16,1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3	(3,023)	(20,355)	(2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583	28,373	34,850	(13,1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32,714	49,297	77,670	93,3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49,297	77,670	112,520	80,185

II 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1月6日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祈福品牌旗下物業的住戶提供各項服務，包括零售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洗滌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等(「**編纂**」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主要由貴集團的中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營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整段期間(「有關期間」)，該等公司均由孟麗紅女士(「孟女士」)控制。

除廣州市祈福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2(a))、廣州市冠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2(b))及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2(c))三家營運公司外，所有其他營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由Elland Holdings Limited(「Elland Holding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孟女士全資擁有)透過鉅保投資有限公司(「鉅保」)及由鉅保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數家中介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報告刊載整段有關期間**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若干從事**編纂**業務的營運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自孟女士轉讓至貴集團：

- (a) 廣州市祈福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由一名人士代表孟女士持有。於2014年2月24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獲轉讓廣州市祈福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12,000元。
- (b) 廣州市冠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孟女士間接持有。於2014年2月26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獲轉讓廣州市冠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1,000元。
- (c) 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貴集團的關連公司代表孟女士持有，餘下49%股權由兩名非控股股東持有。於2015年8月24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獲孟女士轉讓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對價為人民幣7,668,400元。於2015年12月29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一步向兩名非控股股東之一收購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24.5%，對價為人民幣13,524,000元。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75.5%。

- (d) 於2015年7月8日，廣逸有限公司（「廣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向孟女士配發股本1美元。
- (e) 於2015年11月13日，青美企業有限公司（「青美」）於香港註冊成立，向孟女士配發股本1港元。
- (f) 於2016年1月6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向Elland Holdings發行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g) 於2016年1月21日，貴公司向孟女士收購廣逸全部股權，對價為1美元。
- (h) 於2016年1月21日，廣逸向孟女士收購青美全部股權，對價為1港元。
- (i) 於2016年1月22日，貴公司向Ellan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連同Elland Holdings當時持有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換取鉅保投資有限公司向青美轉讓中介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如第II節附註10所載，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編纂]業務由孟女士通過營運公司控制及營運。根據重組，貴公司獲轉讓並持有[編纂]業務。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重組[編纂]業務，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故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應用類似的合併會計基礎編製及列報，並使用[編纂]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的賬面值列示。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貴集團的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載列如下。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或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披露。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作出修訂，惟尚未生效，貴集團亦無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未變現虧損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與貴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評估。

有關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如何對以公允價值計量與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先前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轉移風險及回報的方法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允價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會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虧損模型構成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個階段」的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為附屬公司資產)時，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原定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仍獲允許。

貴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樓宇的承租人，根據附註3.20(a)所載的會計政策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於2016年5月31日，誠如附註25獨立披露，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70.5百萬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利潤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和租約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新準則就若干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約提供一個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貴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起開始應用新準則。

3.2 附屬公司

3.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除外。購買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利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權利的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的過往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購入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所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所計量持有的權益，在議價收購下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

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匯總產生的匯總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匯總入賬。

匯總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對控制方而言以現有賬面值匯總入賬，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匯總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的數額。

合併損益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匯總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匯總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匯總的日期。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匯總主體或業務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附屬公司擁有人為擁有人的身份與彼等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成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3.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增加或調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如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以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確認為「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溢利」之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3.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3.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末貨幣資產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利潤表確認

外匯損益均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列示。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機器	5至15年
- 汽車	4至5年
-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8年
- 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合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置電腦軟件程式產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於不多於三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資產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3.9 金融資產

3.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目的而劃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

金額則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12）、「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3）。

3.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有關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10 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於各報各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貨成本及其他與購買存貨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受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受限制現金」。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初步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而直接新增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3.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於結算日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的情況下在報稅中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一宗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清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於日後可取得應課稅溢利，而暫時性差異可以被使用時，方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權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方不就聯營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設定提存養老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b) 住房福利

凡貴集團中國全職僱員皆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按僱員薪金某百分比，按月向基金供款。貴集團對基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3.18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可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3.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為供應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於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及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基於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物業管理費

來自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包幹制及酬金制)及住宅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以包幹制管理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言，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有權

收取相當於自物業所收取或應收的物業管理服務費價值的收入。就以酬金制管理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言，貴集團作為住戶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物業所收取或應收的預先訂明物業管理費百分比的收入。

(b) 商品銷售及佣金收入 — 零售服務

貴集團經營一家超市及若干便利店以銷售貨品。商品銷售於貴集團交付商品予顧客時確認。特許銷售商銷售的佣金收入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c) 銷售食物及飲料 — 餐飲服務

於貴集團經營的餐廳內銷售食物及飲料乃於食物及飲料呈給顧客時確認。

(d)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貴集團於住宅區提供物業代理服務，包括物業銷售代理服務及物業租賃代理服務。代理佣金收入乃於買方及賣方或承租人及出租人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或租賃協議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時確認。

(e) 提供其他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各種服務，例如洗滌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建築服務等等。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f) 租賃收入

貴集團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確認政策載於附註3.20(b)。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20 租賃

(a) 貴集團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利潤表扣除。

(b) 貴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資產根據其性質載入資產負債表。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主要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活動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貴集團

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著力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並致力減少其對 貴集團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4.1.1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借予／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借予／來自關聯方的浮息貸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借予／來自關聯方的定息貸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趨勢及其對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之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惟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倘借予關聯方的浮息利率貸款之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收入將分別增加人民幣701,000元、人民幣559,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零元。

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餘相關及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1.2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現金交易只限於高信用質素機構。 貴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銀行結餘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基本上， 貴公司所有銀行結餘皆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彼等擁有高信用質素，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主要交易方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外部信貸評級：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附註)				
- Aa1	4,058	3,569	16,114	3,598
- A1	45,028	76,888	85,437	100,096
	<u>49,086</u>	<u>80,457</u>	<u>101,551</u>	<u>103,694</u>

附註： 信貸評級的資料來源為穆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根據交易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董事認為交易方的違約風險屬低。

4.1.3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充足融資淨額(包括短期及長期借款及新發行普通股)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建築承擔。由於有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顯示 貴集團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類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84,532
於2014年12月31日	73,682
於2015年12月31日	38,864
於2016年5月31日	43,727

4.2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總資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借款總額計算 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相當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時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特別專注於零售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洗滌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及職業介紹服務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該等分部為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匯報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貴公司執行董事按照分部收入及業績及分部資產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分部業績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因為該等活動由 貴集團集中推動。其他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按照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間銷售按公平基準進行。向 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按與合併利潤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8,056	69,190	35,247	9,142	8,062	7,390	854	227,941
收入(分部間)	(230)	-	-	-	-	(581)	-	(81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97,826	69,190	35,247	9,142	8,062	6,809	854	227,130
分部業績	13,898	2,417	18,111	2,400	3,366	293	324	40,809
其他收入								718
其他收益—淨額								631
財務收入								4,255
所得稅開支								(13,671)
年內溢利								32,742
分部業績包括：								
分估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溢利	-	88	-	-	-	-	-	88
折舊及攤銷	603	708	6	37	73	490	20	1,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8,510	68,698	43,386	13,866	4,120	8,055	1,048	237,683
收入(分部間)	(202)	(149)	-	-	-	(488)	-	(839)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98,308	68,549	43,386	13,866	4,120	7,567	1,048	236,844
分部業績	15,083	7,156	21,047	4,534	1,211	437	460	49,928
其他收入								835
其他虧損—淨額								(291)
財務收入								3,373
財務成本								(111)
未分配開支								(4,052)
所得稅開支								(15,425)
年內溢利								34,257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虧損	-	(4)	-	-	-	-	-	(4)
折舊及攤銷	740	745	32	57	55	492	3	2,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98,881	76,280	50,672	20,651	4,496	9,316	1,467	261,763
收入(分部間)	(213)	(5)	-	-	-	(433)	-	(65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98,668	76,275	50,672	20,651	4,496	8,883	1,467	261,112
分部業績	16,598	7,828	25,795	8,656	1,402	670	705	61,654
其他收入								1,018
其他虧損—淨額								(594)
財務收入								444
未分配開支								(5,736)
所得稅開支								(16,692)
年內溢利								40,094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虧損	-	(2)	-	-	-	-	-	(2)
折舊及攤銷	815	833	92	131	26	523	4	2,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40,351	34,999	21,643	10,231	2,994	4,459	664	115,341
收入(分部間)	(92)	(6)	(6)	-	-	(165)	-	(269)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40,259	34,993	21,637	10,231	2,994	4,294	664	115,072
分部業績	6,855	620	10,979	4,634	1,010	238	385	24,721
其他收入								163
其他虧損—淨額								230
財務收入								96
未分配開支								(7,912)
所得稅開支								(7,172)
期內溢利								10,126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 投資虧損	-	(3)	-	-	-	-	-	(3)
折舊及攤銷	431	401	25	72	6	217	2	1,1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溢利的調節如下：

	零售服務	餐飲服務	物業管理 服務	校外培訓 服務	物業代理 服務	洗滌服務	職業介紹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收入	39,713	28,993	22,344	7,625	1,561	3,991	560	104,787
收入(分部間)	(78)	(25)	-	-	-	(185)	-	(288)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39,635	28,968	22,344	7,625	1,561	3,806	560	104,499
分部業績	6,065	2,923	10,636	3,461	444	278	280	24,087
其他收入								372
其他虧損—淨額								(52)
財務收入								316
未分配開支								(2,639)
所得稅開支								(6,205)
期內溢利								15,879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虧損	-	(2)	-	-	-	-	-	(2)
折舊及攤銷	340	343	41	45	11	202	2	98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與貴集團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產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17,326	18,061	18,101	26,670
餐飲服務	8,075	5,934	6,331	14,724
物業管理服務	13,953	27,418	35,626	28,580
校外培訓服務	531	361	518	776
物業代理服務	1,045	111	83	811
洗滌服務	4,851	5,414	5,295	6,088
職業介紹服務	491	1,284	475	3,023
分部資產總額	46,272	58,583	66,429	80,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97	77,670	93,334	80,185
定期存款	–	3,000	7,960	23,258
向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	83,678	54,929	209	209
總資產	179,247	194,182	167,932	184,324

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的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乃按照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按分部營運及資產所在地分配。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乃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客戶，且貴集團賬面值90%以上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貴集團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業務的銷售產品					
成本	61,752	60,664	59,080	23,773	22,47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58,295	57,786	65,512	25,143	30,977
餐飲業務的原材料及					
消耗品成本	27,787	25,724	28,581	10,947	14,380
公用事業開支—電費、					
水費及煤氣費等	8,909	9,335	9,332	3,475	4,103
經營租賃開支	8,580	9,030	9,208	3,905	4,135
商業稅及其他徵費	8,257	8,887	8,921	3,499	3,151
其他服務的分包成本	3,230	5,215	8,916	5,124	3,053
辦公室開支	3,249	3,301	2,552	1,045	1,24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37	2,124	2,424	984	1,154
廣告開支	640	606	403	89	249
[編纂]開支	—	4,052	5,736	2,639	7,912
其他	3,773	4,240	4,527	2,426	5,427
	<u>186,409</u>	<u>190,964</u>	<u>205,192</u>	<u>83,049</u>	<u>98,260</u>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4,955	45,780	52,444	20,416	24,708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a))	<u>13,340</u>	<u>12,006</u>	<u>13,068</u>	<u>4,727</u>	<u>6,269</u>
	<u>58,295</u>	<u>57,786</u>	<u>65,512</u>	<u>25,143</u>	<u>30,977</u>

- (a)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設定提存養老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市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酬的若干比例向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於年/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行政人員，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包括三名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30。於有關期間向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應付的薪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1,268	1,272	1,508	538	349

薪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元至 1,000,000港元	4	4	4	4	2

9 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利息收入	224	446	778	253	163
— 存於住戶賬內的 款項的其他收入 (附註16(b))	494	389	240	119	—
	<u>718</u>	<u>835</u>	<u>1,018</u>	<u>372</u>	<u>163</u>
財務收入：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 收入	4,187	3,292	301	285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 收入	68	79	—	—	—
—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	2	143	31	96
	<u>4,255</u>	<u>3,373</u>	<u>444</u>	<u>316</u>	<u>96</u>
財務開支：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的 利息開支	—	(111)	—	—	—

1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資本	於 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直接擁有：							
廣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8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間接擁有：							
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2(c))	中國 1998年10月30日	人民幣5,500,000元	51%	51%	75.5%	75.5%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佛山市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4月20日	8,77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廣州市祈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廣州惠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1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資本	於 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截至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廣州市睿明房地產中介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2日	人民幣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代理服務 廣州	廣州德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惠爾家職業介紹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職業介紹服務 廣州	廣州德公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雪白洗衣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洗滌服務 廣州	廣州惠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祈福藥膳坊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飲服務 廣州	廣州惠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1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資本	於 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於 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截至2013年、2014年及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法定核數師
廣州市福品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飲服務 廣州	廣州惠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教育培訓中心	中國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校外培訓服務 廣州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祈福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物業管理 服務廣州	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祈福農家菜館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餐飲服務 廣州	廣州惠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重組完成後轉撥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業務資產淨值的賬面值(附註1.2(i))。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934	13,597	15,733	6,170	6,727
— 香港利得稅	201	173	102	35	45
— 中國代扣代繳稅	—	—	5,546	—	857
	12,135	13,770	21,381	6,205	7,629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代扣代繳 所得稅	1,536	1,655	(4,689)	—	(457)
	13,671	15,425	16,692	6,205	7,172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13	49,682	56,786	22,084	17,298
減：享有聯營公司 投資的(溢利)/虧損	(88)	4	2	2	3
	46,325	49,686	56,788	22,086	17,301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 溢利的有效稅率的 稅項支出	11,774	13,410	15,659	6,177	6,50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69	285	139	—	280
— 毋須課稅收入	(72)	—	(232)	(2)	(87)
— 並無確認任何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 稅務虧損	264	75	269	30	79
	12,135	13,770	15,835	6,205	6,772
就股息繳納的中國 代扣代繳所得稅	1,536	1,655	857	—	400
	13,671	15,425	16,692	6,205	7,172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27%、28%、28%及39%。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增加乃由於 貴公司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所致。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基於現有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合併主體(「中國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中國預扣所得稅

中國實體自其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香港營運，且符合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協定安排的規定，則或可享有5%的較低預扣稅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已就計劃向海外作出分派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海外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2 每股收益

就計算每股收益而言，貴公司於重組期間(附註1.2(f)(i))所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乃假設該等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起已發行在外。基本每股收益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27,885,000	29,588,000	34,847,000	13,711,000	8,983,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貴公司股東於年內應佔溢利之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計)	27.89	29.59	34.85	13.71	8.98

上文呈列的每股收益並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建議資本化發行，此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6,740	725	1,783	1,730	19	10,997
累計折舊	(1,118)	(205)	(544)	(387)	(2)	(2,256)
賬面淨值	5,622	520	1,239	1,343	17	8,7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22	520	1,239	1,343	17	8,741
添置	1,271	3	610	1,000	108	2,992
出售	(25)	-	(14)	-	-	(39)
折舊開支	(588)	(118)	(596)	(592)	(15)	(1,909)
年末賬面淨值	6,280	405	1,239	1,751	110	9,78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986	727	2,316	2,730	126	13,885
累計折舊	(1,706)	(322)	(1,077)	(979)	(16)	(4,100)
賬面淨值	6,280	405	1,239	1,751	110	9,7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80	405	1,239	1,751	110	9,785
添置	1,066	9	637	262	20	1,994
出售	(88)	-	(242)	-	(6)	(336)
折舊開支	(617)	(104)	(732)	(606)	(24)	(2,083)
年末賬面淨值	6,641	310	902	1,407	100	9,36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934	731	2,574	2,992	137	15,368
累計折舊	(2,293)	(421)	(1,672)	(1,585)	(37)	(6,008)
賬面淨值	6,641	310	902	1,407	100	9,3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物業租賃 裝修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41	310	902	1,407	100	9,360
添置	2,027	3	408	563	335	3,336
出售	(58)	(3)	(7)	-	-	(68)
折舊開支	(696)	(107)	(830)	(681)	(55)	(2,369)
期末賬面淨值	7,914	203	473	1,289	380	10,25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1	730	2,861	3,553	472	18,437
累計折舊	(2,907)	(527)	(2,388)	(2,264)	(92)	(8,178)
賬面淨值	7,914	203	473	1,289	380	10,259
截至2016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14	203	473	1,289	380	10,259
添置	2,058	8	1,225	9,185	130	12,606
出售	(30)	-	(3)	(122)	(255)	(410)
折舊開支	(368)	(36)	(394)	(329)	(3)	(1,130)
期末賬面淨值	9,574	175	1,301	10,023	252	21,325
於2016年5月31日						
成本	12,555	738	4,081	12,617	347	30,338
累計折舊	(2,981)	(563)	(2,780)	(2,594)	(95)	(9,013)
賬面淨值	9,574	175	1,301	10,023	252	21,325
截至2015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641	310	902	1,407	100	9,360
添置	64	3	124	223	-	414
出售	(12)	(1)	(1)	-	-	(14)
折舊開支	(300)	(47)	(342)	(264)	(16)	(969)
期末賬面淨值	6,393	265	683	1,366	84	8,791
於2015年5月31日						
成本	8,966	731	2,678	3,170	137	15,682
累計折舊	(2,573)	(466)	(1,995)	(1,804)	(53)	(6,891)
賬面淨值	6,393	265	683	1,366	84	8,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16	900	1,021	548	57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0	784	932	184	344
行政開支	343	399	416	237	212
	<u>1,909</u>	<u>2,083</u>	<u>2,369</u>	<u>969</u>	<u>1,130</u>

14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	109,529	95,495	43,073	42,93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97	77,670	93,334	80,185
— 定期存款	—	3,000	7,960	23,258
— 受限制現金	52	53	478	480
	<u>158,878</u>	<u>176,218</u>	<u>144,845</u>	<u>146,85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84,532</u>	<u>73,682</u>	<u>38,864</u>	<u>43,727</u>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7,503	6,762	6,588	8,354
原材料	1,391	1,167	1,589	1,820
其他	112	223	88	296
	<u>9,006</u>	<u>8,152</u>	<u>8,265</u>	<u>10,470</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8(d))	960	3,885	4,297	2,475
— 第三方	3,703	3,452	3,655	4,188
	<u>4,663</u>	<u>7,337</u>	<u>7,952</u>	<u>6,663</u>
存於住戶賬的款項 (附註(b))	8,969	19,120	24,010	17,752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28(d))	3,698	4,179	5,954	9,510
— 第三方	8,521	8,890	4,948	8,802
	<u>12,219</u>	<u>13,069</u>	<u>10,902</u>	<u>18,312</u>
貸款及應收利息 (附註(c))				
— 關聯方(附註28(d))	82,105	54,777	57	57
— 一名第三方	1,573	152	152	152
	<u>83,678</u>	<u>54,929</u>	<u>209</u>	<u>209</u>
預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8(d))	—	—	—	132
— 第三方	370	246	4,127	5,104
	<u>370</u>	<u>246</u>	<u>4,127</u>	<u>5,236</u>
應收股息(附註28(d))	—	1,040	—	—
	<u>109,899</u>	<u>95,741</u>	<u>47,200</u>	<u>48,172</u>

- (a)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按酬金制管理的未收物業管理費的應收酬金款項，以及洗滌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貿易條款主要為收取現金，惟若干洗滌服務及家居服務的公司客戶，以及應收住戶物業管理費通常獲授一個月信用期。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663	6,618	7,591	6,155
1至2年	-	719	266	384
2至3年	-	-	95	109
3年以上	-	-	-	15
	<u>4,663</u>	<u>7,337</u>	<u>7,952</u>	<u>6,66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663,000元、人民幣7,337,000元、人民幣7,952,000元及人民幣6,663,000元悉數獲履約支付。

- (b)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管理公司以酬金制管理住宅區，並代表住戶開設銀行賬戶（「住戶賬」），以向住戶收取物業管理費及住戶支援服務費。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物業管理公司亦負責代表住戶履行該等銀行賬戶的財務職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存於住戶賬內的款項為人民幣8,969,000元、人民幣19,120,000元、人民幣24,010,000元及人民幣17,752,000元，乃物業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的物業管理費及住戶支援服務費，抵銷所支付物業管理公司的開支，惟不包括向住戶收取的扣減物業管理公司的酬金後的未動用物業管理費。貴集團可酌情動用該等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存於住戶賬內的款項為人民幣8,969,000元、人民幣19,120,000元、人民幣24,010,000元及人民幣17,752,000元，按現行年利率0.35%至3.05%計息。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借予關聯方貸款按可變年利率5.35%至6.56%計息，須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借予第三方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須於各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貴公司

貴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組成。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297	65,102	84,604	68,507
短期銀行存款	-	12,568	8,730	11,678
	<u>49,297</u>	<u>77,670</u>	<u>93,334</u>	<u>80,185</u>

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1.35%至2.35%計息。

(b) 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6個月	-	2,000	4,460	3,071
-1年	-	1,000	3,500	20,187
	<u>-</u>	<u>3,000</u>	<u>7,960</u>	<u>23,258</u>

定期存款按現行存款年利率1.55%至3.05%計息。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c)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就發出現金卡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從事培訓服務而作為抵押的現金存款。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撤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的匯總股本。

於2016年5月31日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呈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6年5月31日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6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附註1.2(f))	10,000	-	-	-	-
重組之影響(附註1.2(i))	990,000	9,900	8	105,182	105,190
	<u>1,000,000</u>	<u>9,900</u>	<u>8</u>	<u>105,182</u>	<u>105,190</u>
於2016年5月31日	<u>1,000,000</u>	<u>9,900</u>	<u>8</u>	<u>105,182</u>	<u>105,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06	9,612	12,818
撥入法定儲備	234	—	234
於2013年12月31日	<u>3,440</u>	<u>9,612</u>	<u>13,052</u>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附註1.2(a)、(b))	—	(2,413)	(2,413)
撥入法定儲備	431	—	431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71</u>	<u>7,199</u>	<u>11,070</u>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附註1.2(c))	—	(4,863)	(4,863)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26)	—	(9,948)	(9,948)
撥入法定儲備	7,748	—	7,748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619</u>	<u>(7,612)</u>	<u>4,007</u>
撥入法定儲備	2,326	—	2,326
重組之影響(附註(b))	—	(105,190)	(105,190)
於2016年5月31日	<u>13,945</u>	<u>(112,802)</u>	<u>(98,857)</u>

(a)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除中外股本合資企業外，所有中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總額累積至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金只能在相關機關批准後，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虧損或增加相關公司之資本。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虧絀約人民幣105,190,000元指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賬面值與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餘下結餘指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已付對價的差額(附註1.2(a)、(b)及(c))。

20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主要指[編纂]開支。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6日	—
於溢利表扣除	<u>(18,646)</u>
於2016年5月31日	<u>(18,646)</u>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的遞延 所得稅負債	3,891	-	-	-
於12個月內可收回的遞延所 得稅負債	-	5,546	857	400
	<u>3,891</u>	<u>5,546</u>	<u>857</u>	<u>400</u>

於有關期間內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的 未分配溢利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355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u>1,5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891</u>
於2014年1月1日	3,891
於合併利潤表扣除	<u>1,655</u>
2014年12月31日	<u>5,546</u>
於2015年1月1日	5,546
於合併利潤表(貸記)	<u>(4,68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57</u>
於2016年1月1日	857
於合併利潤表(貸記)	<u>(457)</u>
於2016年5月31日	<u>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稅務虧損人民幣2,962,000元、人民幣3,289,000元、人民幣4,884,000元及人民幣5,29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806,000元、人民幣1,075,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旗下公司的稅務虧損可結轉最多五年。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集團公司總計人民幣6,270,000元、人民幣16,770,000元、人民幣40,120,000元及人民幣53,240,000元的未分配溢利而確認預扣所得稅人民幣627,000元、人民幣1,677,000元、人民幣4,012,000元及人民幣5,324,000元，乃由於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並無於中國以外分派該等溢利的計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關聯方(附註28(d))	70	3	3	25
— 第三方	14,883	15,327	12,444	19,415
	<u>14,953</u>	<u>15,330</u>	<u>12,447</u>	<u>19,440</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28(d))	20,917	22,629	15,157	11,047
— 第三方	11,364	13,438	11,585	13,240
	<u>32,281</u>	<u>36,067</u>	<u>26,742</u>	<u>24,287</u>
預收賬款				
— 關聯方(附註28(d))	250	—	—	—
— 第三方	4,093	9,053	6,565	9,346
	<u>4,343</u>	<u>9,053</u>	<u>6,565</u>	<u>9,346</u>
應付 貴集團當時權益持有 人的股息(附註28(d))	36,363	22,619	—	—
關聯方貸款及應付利息 (附註(b)，附註28(d))	1,500	111	—	—
應計薪金	12,789	13,681	13,780	13,311
其他應付稅項	1,571	1,340	614	1,590
	<u>103,800</u>	<u>98,201</u>	<u>60,148</u>	<u>67,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的金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582	14,632	11,639	18,060
1至2年	243	603	214	929
2至3年	68	33	499	169
3年以上	60	62	95	282
	<u>14,953</u>	<u>15,330</u>	<u>12,447</u>	<u>19,440</u>

- (b) 關聯方貸款以固定年利率7.8%計息，並於各結算日起計1年內到期。

貴公司

貴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結清[編纂]開支應付附屬公司的現金墊款及應付專業人士之[編纂]開支。

2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9,391</u>	<u>-</u>	<u>-</u>	<u>-</u>

股息指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就本報告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4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413	49,682	56,786	22,084	17,298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1,909	2,083	2,369	969	1,130
— 無形資產攤銷	28	41	55	15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盈利)/虧損	(28)	11	58	53	8
— 財務收入	(2,340)	(2,271)	(143)	(31)	(96)
— 財務開支(附註9)	-	111	-	-	-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2)	(1)	(425)	(42)	(2)
— 存貨	1,837	854	(113)	(776)	(2,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04)	(20,435)	(264)	(3,597)	(2,2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8	10,254	3,704	3,646	20,420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u>26,031</u>	<u>40,329</u>	<u>62,027</u>	<u>22,321</u>	<u>34,370</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

- (1) 撥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有權使用存於住戶賬的款項，向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的股東結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462,000元、人民幣23,135,000元及人民幣1,541,000元。
- (2) 透過 貴集團有權使用存於住戶賬的款項向關聯方貸款／收取還款(附註28(e))。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實體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家零售店、餐廳、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介乎1年至8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均與關聯方簽訂。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賃的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220	1,554	6,348	12,629
1至5年	11,106	3,676	26,487	52,975
5年以上	6,159	985	4,513	4,865
	<u>22,485</u>	<u>6,215</u>	<u>37,348</u>	<u>70,469</u>

26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5年12月29日，貴集團收購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24.5%股本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3,524,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76,000元。貴集團股本權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3,57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對價	<u>(13,524)</u>
確認為儲備的已付超逾對價的款額	<u>(9,948)</u>

27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20	522	2,401	11,330
1年至5年	-	-	780	11,885
	<u>920</u>	<u>522</u>	<u>3,181</u>	<u>23,215</u>

28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孟女士	貴公司的最終股東
彭磷基先生	孟女士的配偶
廣州市科進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8月4日受孟女士控制的公司，其後受孟女士配偶控制
廣州市科健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8月4日受孟女士控制的公司，其後受孟女士配偶控制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重大影響的公司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俱樂部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重大影響的公司
中國創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祈福仙湖酒店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倚湖物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祈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祈福物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花都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廬山祈福花園發展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花都祈福花園房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新邨學校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祈福生活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英語實驗小學	受孟女士配偶及兩家第三方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祈福置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花都祈福置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番禺祈福房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番禺祈福食街管理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重大影響的公司
廣州市番禺區房地產聯合開發總公司	附屬公司的股東
廣州市番禺區物業經營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股東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英語實驗學校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安華物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名稱	關係
祈福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控制的公司
廣州市冠都物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肇慶祈福海岸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南海祈福家居實業有限公司	受孟女士配偶控制的公司

(b)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16	369	158	69	214
其他(個別交易少於人民幣200,000元)	433	643	602	220	331
	<u>449</u>	<u>1,012</u>	<u>760</u>	<u>289</u>	<u>545</u>
服務提供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 渡假俱樂部 有限公司	2,781	3,265	2,415	916	652
廣東祈福醫院 有限公司	1,937	2,282	3,177	1,346	1,355
廣州市番禺祈福房產 有限公司	1,156	-	-	-	-
廣州市花都祈福花園 房產有限公司	926	2,219	2,221	925	1,001
廣州市花都祈福房地 產有限公司	789	3,138	3,335	1,391	1,700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英 語實驗小學	712	775	543	236	227
佛山市南海祈福置業 有限公司	577	556	389	1	95
廣州市倚湖物業 有限公司	566	2,284	694	395	137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 房地產有限公司	417	3,903	4,084	813	1,220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英 語實驗學校	366	92	468	160	288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 房地產有限公司	277	204	54	45	698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 祈福新邨學校	226	211	389	135	152
廣州市祈福物業 有限公司	188	1,303	189	145	44
佛山市南海祈福家居 實業有限公司	26	8	241	100	99
廣州市花都祈福置業 有限公司	11	712	1,417	22	1,436
肇慶祈福海岸房地產 有限公司	3	95	485	188	199
廣州市冠都物業 有限公司	-	-	-	-	1,551
佛山市南海祈福仙湖 酒店有限公司	30	32	194	8	372
其他(個別交易少於 人民幣200,000元)	437	441	715	205	311
	<u>11,425</u>	<u>21,520</u>	<u>21,010</u>	<u>7,031</u>	<u>11,5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利息收入(附註9)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1,323	918	122	122	-
佛山市南海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980	1,114	179	163	-
廬山祈福花園發展有限公司	698	540	-	-	-
廣州市祈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	-	-
廣州市安華物業有限公司	449	-	-	-	-
廣州市花都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120	120	-	-	-
其他(個別交易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17	-	-	-	-
	<u>4,187</u>	<u>3,292</u>	<u>301</u>	<u>285</u>	<u>-</u>
已付/應付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開支(附註9)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	(111)	-	-	-
	<u>-</u>	<u>(111)</u>	<u>-</u>	<u>-</u>	<u>-</u>
購買服務					
廣州市祈福生活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719	683	-	-	-
廣州市科進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	288	-	-	-
	<u>719</u>	<u>971</u>	<u>=</u>	<u>-</u>	<u>-</u>
租金開支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	4,661	4,948	5,742	2,677	1,500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俱樂部有限公司	748	748	960	405	386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527	527	670	259	288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197	24	26	11	9
廣州市番禺祈福房產有限公司	123	123	200	51	54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新邨學校	-	-	120	50	50
廣州市冠都物業有限公司	-	-	-	-	1,467
其他(個別交易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26	49	132	53	55
	<u>6,282</u>	<u>6,419</u>	<u>7,850</u>	<u>3,506</u>	<u>3,8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廣州市冠都物業有限公司	-	-	-	-	8,093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附註30所披露董事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688	733	1,134	412	604

(d) 期末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6)：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639	547	537	517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 俱樂部有限公司	192	312	533	194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英語實驗小學	70	103	40	145
廣州市祈福物業有限公司	8	192	69	3
廣州市倚湖物業有限公司	6	346	167	19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 有限公司	-	1,782	343	232
廣州市花都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	522	-	-
廣州市花都祈福花園房產 有限公司	-	-	1,108	-
廣州市花都祈福置業有限公司	-	-	1,250	78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新邨學校	-	-	150	160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英語實驗學校	-	30	18	183
佛山市南海祈福仙湖酒店 有限公司	-	-	8	149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 有限公司	-	-	-	599
其他(個別結餘少於 人民幣100,000元)	45	51	74	196
	960	3,885	4,297	2,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中國創業有限公司	917	917	917	1,003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 有限公司	817	575	1,773	2,217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 俱樂部有限公司	787	319	1,456	1,214
孟女士的配偶	540	540	—	—
廣州市番禺祈福房產有限公司	293	293	293	293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17	234	202	1,290
佛山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 有限公司	21	66	34	750
廣州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	—	12	168
廣州市冠都物業有限公司	—	587	590	2,021
祈福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	—	354	—
其他(個別結餘少於 人民幣100,000元)	291	648	323	554
	<u>3,698</u>	<u>4,179</u>	<u>5,954</u>	<u>9,510</u>
— 關聯方貸款(附註(iii))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 有限公司	34,700	8,400	—	—
佛山市南海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	—
廣州市祈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廬山祈福花園發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廣州市花都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u>74,700</u>	<u>48,400</u>	<u>—</u>	<u>—</u>
— 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附註(iii))				
廬山祈福花園發展有限公司	3,636	4,175	—	—
廣州市祈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310	600	—	—
佛山市南海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939	1,002	—	—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 有限公司	883	472	49	49
廣州市花都祈福房地產有限公司	629	120	—	—
其他(個別結餘少於 人民幣100,000元)	8	8	8	8
	<u>7,405</u>	<u>6,377</u>	<u>57</u>	<u>57</u>
— 預付款項				
廣州市科進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	—	—	—	132
— 應收股息				
廣州市番禺祈福食街管理 有限公司	—	1,04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86,763</u>	<u>63,881</u>	<u>10,308</u>	<u>12,1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其他(個別結餘少於 人民幣100,000元)	70	3	3	25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孟女士	18,960	17,689	13,310	—
中國創業有限公司	—	—	345	481
孟女士的配偶	768	3,478	18	—
廣州市花都新華祈福房地產 有限公司	561	437	452	453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 有限公司	208	78	79	279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俱樂部 有限公司	115	76	202	248
廣州市花都祈福花園房產 有限公司	—	182	248	23
廣州市冠都物業有限公司	—	—	—	8,912
其他(個別結餘少於 人民幣100,000元)	305	689	503	651
	20,917	22,629	15,157	11,047
— 預收賬款				
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渡假俱樂部 有限公司	250	—	—	—
— 應付股息				
孟女士	29,073	22,619	—	—
廣州市番禺區房地產聯合開發 總公司	3,645	—	—	—
廣州市番禺區物業經營有限公司	3,645	—	—	—
	36,363	22,619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i))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1,500	—	—	—
— 應付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附註(iii))				
廣東祈福醫院有限公司	—	11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59,100	45,362	15,160	11,072

(i) 與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的信貸期為一個月。

(ii) 與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按金結餘根據各自的合約須於租用期屆滿時償還，餘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墊款	2,014	1,426	541	3,113
— 按金	317	1,373	2,320	2,393
— 其他	1,367	1,380	3,093	4,004
	<u>3,698</u>	<u>4,179</u>	<u>5,954</u>	<u>9,510</u>
其他應付款項				
— 現金墊款	19,727	21,167	13,326	—
— 按金	—	99	39	—
— 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	8,093
— 其他	1,190	1,363	1,792	2,954
	<u>20,917</u>	<u>22,629</u>	<u>15,157</u>	<u>11,047</u>

(iii) 關聯方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均計息，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年內償還／到期。

(e) 關聯方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0,458	82,105	54,777	57
轉撥自存於住戶賬 款項的關聯方貸款	60,000	4,000	—	—
來自關聯方 的現金還款	(919)	(300)	(36,400)	—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並轉撥至存於 住戶賬的款項	(58,311)	(30,000)	(12,000)	—
已計利息(附註9)	4,187	3,292	301	—
已收現金利息	(35)	(3,066)	(5,824)	—
通過存於住戶賬 的款項收取的利息	(3,275)	(1,254)	(797)	—
於年／期末	<u>82,105</u>	<u>54,777</u>	<u>57</u>	<u>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於年／期初	-	1,500	111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500	-	-	-
已付關聯方的還款	-	(1,500)	-	-
應計利息(附註9)	-	111	-	-
已付利息	-	-	(111)	-
	<u>-</u>	<u>-</u>	<u>(111)</u>	<u>-</u>
於年／期末	<u>1,500</u>	<u>111</u>	<u>-</u>	<u>-</u>

(g)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於年／期初	25,074	20,917	22,629	15,157
添加	61,907	38,978	39,960	16,036
還款	(66,064)	(37,266)	(47,432)	(20,146)
	<u>20,917</u>	<u>22,629</u>	<u>15,157</u>	<u>11,047</u>
於年／期末	<u>20,917</u>	<u>22,629</u>	<u>15,157</u>	<u>11,047</u>

29 報告期後事項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0月21日，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以肯定貴集團董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及前僱員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對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於2016年10月21日，貴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編纂]股貴公司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應於以下期間內隨時行使：(i)自緊隨[編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營業日起及(ii)於[編纂]日期起滿五年零六個月當日止。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於2016年1月6日(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以下董事獲委任：

執行董事

孟女士(主席)

孫偉剛先生

梁昭坤先生

梁玉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興先生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孟女士及劉興先生並無從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關聯方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玉華女士從 貴集團收取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73,000元及人民幣529,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偉剛先生及梁昭坤先生合共收取酬金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729,000元及人民幣681,000元，由 貴集團關聯方承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孫偉剛先生及梁昭坤先生亦為關聯方的管理層，由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的分配基準，故彼等之酬金並無分配至 貴集團。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向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如下：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孟女士	63
孫偉剛先生	257
梁昭坤先生	207
梁玉華女士	263
劉興先生	63
	<hr/>
	853
	<hr/> <hr/>

(b) 董事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期間終結時或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訂立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5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